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52號

- 03 聲請人 黃靖晟
- 04 相 對 人 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簽發,到 期日為113年5月8日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並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向本院聲請強制 執行伊之財產,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票字 第7801號裁定准許之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,惟兩造就系爭 本票裁定仍有糾葛,經伊起訴異議,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 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,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 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,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擔保,繼續強制執行,亦得依發票人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,惟該條項係以有強制執行事件、有本案訴訟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,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繫屬法院,即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 - 三、經查,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, 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發給系爭本票裁定,該裁定於113年7 月1日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隨即於113年7月19日具狀向本院 聲請停止執行等情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證, 核閱送達證書、本件聲請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無訛。惟聲請

- 01 人迄未就系爭本票向本院提起確認訴訟,相對人亦未持系爭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,有本院民事分案室、高 雄簡易庭、鳳山簡易庭查詢表及案件索引在卷可稽(見本院 卷第87至113頁),本件既查無確認訴訟繫屬法院,亦查無 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,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 合,應予駁回。
- 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08 定如主文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姗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 15

 書記官 許弘杰